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買方及 Dorel Industries 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 9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待售股份佔已出售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已出售業務之權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或未必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
- (3) 買方；及
- (4) Dorel Industries。

買方為於荷蘭成立之投資公司，並為 Dorel Industries 之全資附屬公司。Dorel Industries 為於加拿大魁北克省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單車產品。Dorel Industries 之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 Dorel Industries 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所涉事項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佔已出售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已出售業務之權益。

於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9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ii) 已出售集團所持有物業之市值；及
- (iii) 已出售集團之潛力。

根據已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假設重組完成，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880,900,000港元(包括賬面總值約457,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已出售集團所持物業於當時之市值約為673,400,000港元，較已出售集團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物業之賬面值高出約216,100,000港元。謹請注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不包括其中一項物業，及就是項分析而言，已假設該除外物業之市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為數約852,000,000港元(相等於代價930,000,000港元減託管款項10,000,000美元(按1.00美元 = 7.8港元之匯率計算))將由賣方於完成時支付，並同時須支付10,000,000美元之款項予託管代理供其按照託管協議之條款持有；
- (b) 於完成賬目獲落實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按照下文「調整」分段進一步詳列參考資產淨值與實際資產淨值兩者差異而作出之該等進一步付款或調整付款；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託管期屆滿時，向賣方支付託管款項10,000,000美元，減去賣方根據託管安排須支付之任何申索。

調整

倘完成賬目釐定之實際資產淨值為：

- (a) 高於參考資產淨值之正數，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
- (b) 低於參考資產淨值之正數，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
- (c) 負數，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參考資產淨值及實際資產淨值低於零之金額兩者總和之金額；或
- (d) 相等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買方或賣方概無結欠任何款項。

參考資產淨值協定為840,000,000港元。參考資產淨值乃參考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880,900,000港元並假設重組完成，並已(i)加入遞延稅務負債為數約65,000,000港元；(ii)加入已出售集團欠付餘下集團之債項約42,600,000港元；及(iii)減去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約146,700,000港元(經計及償還銀行債項及重組)作出調整後而釐定。

就調整出售事項之代價而言，實際資產淨值將根據該協議協定之會計政策釐定，其規定遞延稅務負債將不予計及。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務負債約為65,000,000港元。

託管安排

代價其中10,000,000美元之金額將由一名獨立託管代理持有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託管款項將用作清償於託管期內針對賣方所提出任何申索。賣方僅將就超過300,000美元之單一申索或各自超過120,000美元而合共超過300,000美元之多項申索負有責任。賣方之有關責任限制為賣方及買方之公平磋商結果。倘並無針對賣方提出之申索，則託管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託管期結束時全數發放予賣方。

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a) 就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目的，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待售股份；及
- (b) 完成根據重組將除外物業及若干其他資產自己出售集團轉讓予本集團。

倘條件並無於該協議日期起計第180天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除上文(a)之條件不得獲豁免外)，則該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針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除外。

公司間債項

買方已承諾促使已出售集團於落實完成賬目後支付及清償於完成時已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公司間債項。根據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出售集團有(i)公司間債項淨額約174,900,000港元；及(ii)現金結餘約148,300,000港元(假設已償還銀行債項)。假設重組完成，公司間債項淨額及現金結餘將分別減少至約42,600,000港元及146,700,000港元。

擔保

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

- (a) 本公司已同意就賣方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前履行之責任及債項，以及賣方由於調整出售事項代價產生之付款責任作出擔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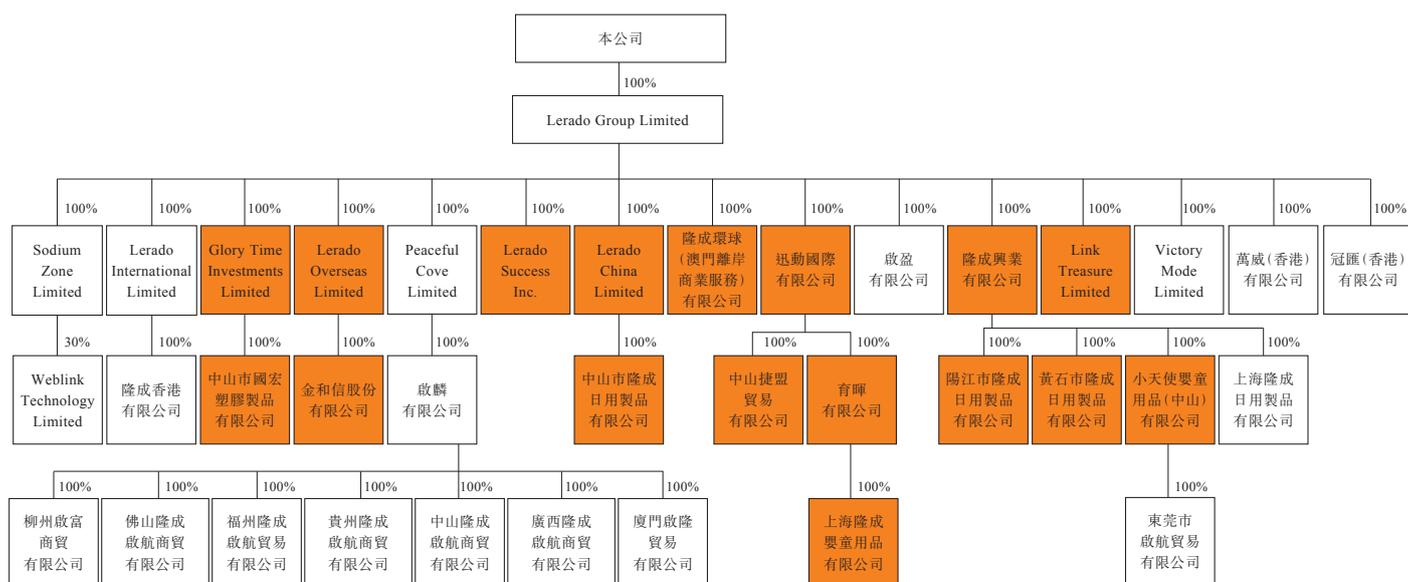
(b) Dorel Industries 已同意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責任及債項作出擔保。

不競爭承諾

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及本公司已各自向買方及已出售集團承諾其分別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 30 個月期間內與已出售業務競爭或從事於中國、澳門、香港及／或台灣與已出售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已出售業務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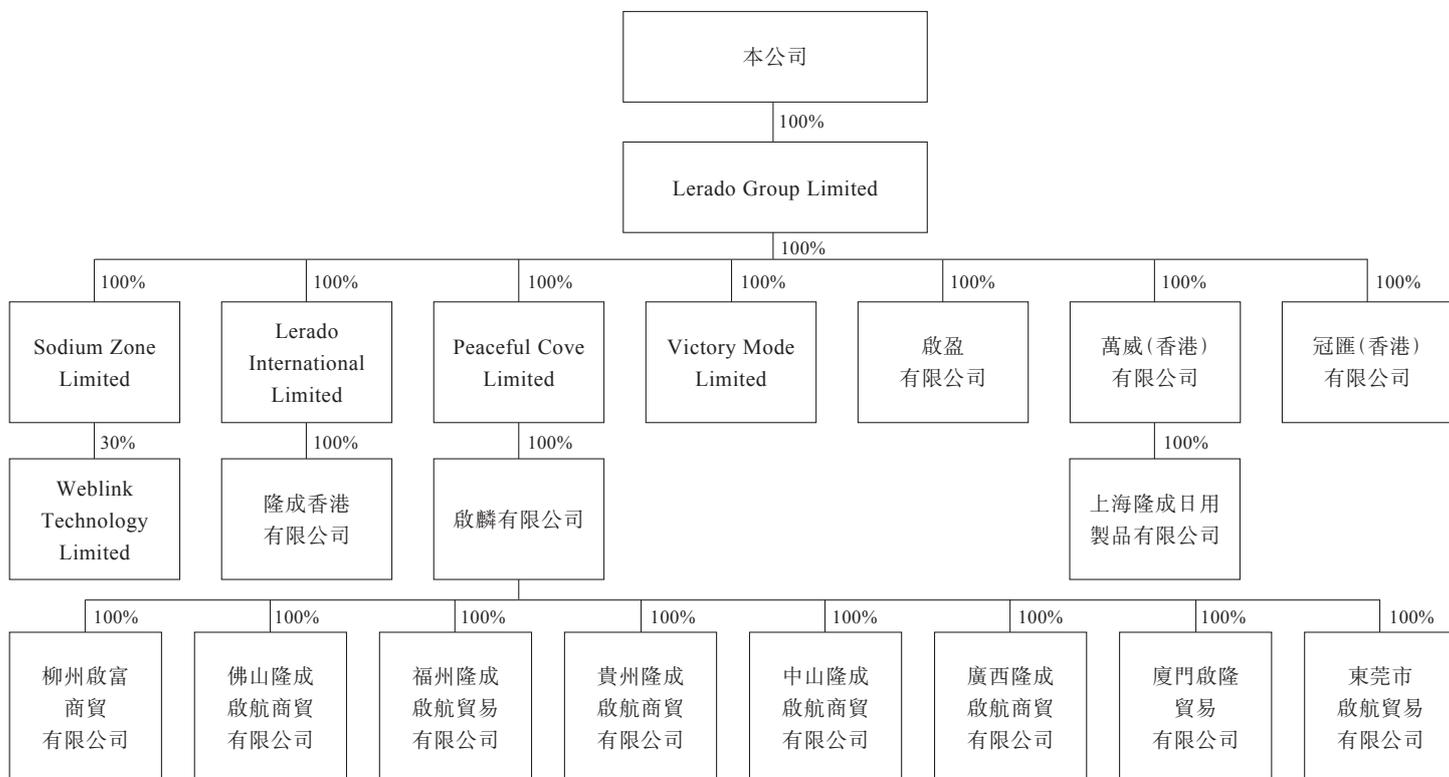
已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之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即(1)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2) Lerado Overseas Limited、(3) Lerado Success Inc.、(4) Lerado China Limited、(5) 隆成環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6) 迅動國際有限公司、(7) 隆成興業有限公司及(8) Link Treasure Limited，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中山市隆成，而不包括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啟航貿易有限公司)。已出售集團進行已出售業務。本集團之現有架構載列如下：



— 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進行重組。重組將涉及現時由中山市隆成持有之醫療業務(包括除外物業)轉讓至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重組之影響為將醫療業務轉出已出售附屬公司，以致僅已出售業務將轉讓予買方。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塑膠玩具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塑膠玩具如鞦韆、滑梯及兒童傢俬)及醫療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工具、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設備)。塑膠玩具業務有別於已出售業務，原因為已出售業務之幼兒產品主要為功能性產品如嬰兒車及汽車坐椅，而塑膠玩具業務之幼兒產品主要為消閒及教育性／學習性產品。餘下集團之架構載列如下：



倘條件(b)獲買方豁免及重組未能於完成前完成，則醫療業務將由中山市隆成根據本公司之指示營運，並由本公司之代表管理。

完成轉讓醫療業務須待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製造及出口醫療產品之必需牌照。儘管本公司有信心可於合理時間內為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取得所需牌照以進行該等業務，概不保證取得牌照不會有所延誤。就此而言，制定上述遞延管理安排乃為致使完成不會被延誤或對進行醫療業務構成任何中斷。倘實施此項遞延管理安排，則醫療業務將由中山市隆成根據本公司之指示營運，並將繼續入賬為本公司之業務，直至完成轉讓為止。董事會確認，有關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醫療業務之收益、開支及其他項目之能力。鑒於是項安排乃為減低可能延誤完成之不確定性或進行醫療業務之任何中斷，董事認為安排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重組完成，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80,900,000港元。

已出售集團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年之合併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79.8	(2.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67.6	(9.3)

根據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預期本集團將變現出售事項收益約251,700,000港元，當中包括(i)自出售事項變現之收益約84,000,000港元，即預期代價及重組後已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經扣減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稅項及專業費用)之差額；及(ii)撥回換算儲備約167,700,000港元。

鑒於上述估計乃以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為基準，可能有別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或未必會有所不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嬰幼兒產品、玩具及醫療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至美國及歐洲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5.2%及75.6%。該兩個市場被視為本集團嬰幼兒產品之主要市場。由於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加上已發展國家之出生率下跌、中國經營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之出口市場將繼續疲弱，且預期市況將不會於短期內急速反彈。在這艱難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近年錄得毛利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業務僅錄得虧損淨額約9,300,000港元。有鑒於此，本公司決定退出已出售業務，並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將本公司於已出售業務之權益轉讓予買方。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有形資產(現金除外)之賬面值及市值之概要：

資產之概述	用途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市值 百萬港元
位於香港中環之商業辦公室	本公司之行政總辦事處	54.4	54.4
除外物業	醫療業務之製造設施	31.3	87.9
位於上海之物業	塑膠玩具業務之製造設施	<u>21.9</u>	<u>40.0</u>
總計		<u>107.6</u>	<u>182.3</u>

就出售事項後之業務活動而言，本公司將主要專注於塑膠玩具業務及醫療業務。

塑膠玩具業務及醫療業務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設立。以下載列塑膠玩具業務及醫療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概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122.2	149.4	139.9
— 塑膠玩具業務	28.2	28.9	28.7
— 醫療業務	94.0	120.5	1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	19.5	(5.6)
— 塑膠玩具業務	(3.4)	7.6	(3.6)
— 醫療業務	5.2	11.9	(2.0)
除稅後溢利／(虧損)(附註)	1.0	15.8	(5.6)
— 塑膠玩具業務	(3.4)	5.7	(3.6)
— 醫療業務	4.4	10.1	(2.0)

附註：此為本公司過往作出之估計，本公司並無於業務水平分開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塑膠玩具業務及醫療業務合共僱用約 270 名員工，並有 38 項專利；及
- (ii) 假設完成出售事項及分派建議特別股息，餘下集團之概約總資產值及現金狀況如下：

(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後 但分派建議 特別股息前	出售事項及 分派建議 特別股息後
總資產	1,244.2	1,017.4
現金及等同現金	993.2	766.4

現時，本集團向海外及本地客戶銷售塑膠玩具業務之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銷售及本地銷售為塑膠玩具業務收入帶來約 69.5% 及 30.5% 之貢獻，而醫療業務僅包括海外銷售。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醫療業務之收入由約 94,0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111,200,000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8.8%。一般而言，醫療業務近年之增長整體上較本集團之增長強勁。

借助醫療業務產品之龐大需求(誠如醫療業務收入之過往增長所示)，且鑒於中國人口老化，本公司有意拓展醫療業務至中國本地市場。醫療業務於除外物業進行，而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潛在拓展至中國本地市場以及開發新產品後，預見除外物業將於約兩年內達致最高產能。

鑒於(i)醫療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均錄得可觀往績記錄；(ii)儘管本集團之整體收入於過往三年滯緩，醫療業務之增長較為強勁；及(iii)本集團於出售醫療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後有額外資源，預期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有充分經營。

鑒於(i)餘下有形資產有足夠價值；(ii)餘下集團擁有充分知識產權；及(iii)餘下集團將有足夠僱員，本公司被認為將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有足夠潛在保證其於聯交所持續上市。

除塑膠玩具業務及醫療業務外，本公司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人口老化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或無計劃且並未就任何潛在收購及／或潛在進一步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商討或諒解。

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扣除有關出售事項及重組之稅項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5,5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226,800,000港元支付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建議特別股息**」)，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及遵照本公司相關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需求。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i)擴大醫療業務之資本，特別是為拓展至中國本地市場，及於除外物業不能再滿足醫療業務之生產活動時興建新廠房；(ii)有關醫療業務之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iii)投資於可受惠於中國人口老化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及(iv)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估計於出售事項及分派建議特別股息後，根據備考基準，餘下集團總資產約25%將為非現金資產，包括上文「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之物業。此外，餘下集團有多項專利及270名僱員，本公司視之為寶貴資產。本公司不會全資或大部分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其將被視為適合上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已出售業務現時之艱難市場環境下，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買方或Dorel Industries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買方之要求，黃英源先生及陳俊傑先生(分別持有152,553,540股股份及97,82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及12.9%)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承諾乃為使買方對獲本公司最大兩名股東支持之出售事項有信心。誠如上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黃英源先生及陳俊傑先生亦已按相同條款協定對賣方施加不競爭承諾。除該等承諾外，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及買方之間概無其他安排或諒解。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或未必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資產淨值」	指	已出售集團於完成時未經扣除遞延稅項之資產淨值；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Dorel Industrie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Maxi Miliaan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orel Industries之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已出售業務」	指	本集團進行以製造、建立品牌及分銷嬰幼兒產品之業務，其主要包括嬰兒車、汽車坐椅、搖椅、高腳椅、圍欄及相關產品；

「已出售集團」	指	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中山市隆成，而不包括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啟航貿易有限公司)；
「已出售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即(1)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2) Lerado Overseas Limited、(3) Lerado Success Inc.、(4) Lerado China Limited、(5)隆成環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6)迅動國際有限公司、(7)隆成興業有限公司及(8) Link Treasure Limited；
「Dorel Industries」	指	Dorel Industries Inc.，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除外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中山市東升鎮廣福大道之若干物業，由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完成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出售集團除外)；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業務」	指	本集團進行以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之業務，包括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工具、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設備；
「塑膠玩具業務」	指	主要由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進行以製造及出售塑膠玩具之業務，例如滑梯及鞦韆，以及兒童傢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特別股息」	指	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能特別股息」一段所定義者；
「參考資產淨值」	指	840,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及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公司之內部重組，透過重組附屬公司落實將醫療業務轉出已出售集團；
「待售股份」	指	各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Lerado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以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市隆成」	指	中山市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輝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